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52號

聲 請 人 神說國際網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代 理 人 王士銘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方美芬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金額為何？與附件所示3紙本票總金額不符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